

正安县吉他文化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 GZLB-2025-07-001

采购文件

采购人: 正安县吉他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采购文件说明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本项目允许不见面开标,远程投标方式投标。（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采购部或信息部）。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采购文件中关于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的公告。

4、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可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也可在系统中采用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印章。

5. 采购文件中在招标采购阶段，招标人和采购人；代理人和代理机构；投标人和供应商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交货期（服务期）或工期；均属同一含义。在合同格式中，采购人（招标人）和甲方，中标人和乙方属同一含义。

6、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位于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7、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有疑问或不清楚的及时和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正安县吉他文化宣传推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新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8-09: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LB-2025-07-001

2. 项目名称：正安县吉他文化宣传推广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26.0万元，其中1包：68.2万元；2包：131.5万元；3包：77.3万元；4包：149.0万元。

5. 最高限价：422.8万元，其中1包：65.0万元；2包：131.5万元；3包：77.3万元；4包：149.0万元。

6. 采购需求：

1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吉他文化能力提升培训

①夯实吉他之都、音乐之城文化基础，开展乐队技能、吉他弹奏等相关音乐培训；

②完善吉他文化培训教学用具、排练场地等设施设备，为我县持续开展群众音乐文化培训打好基础，提供培训、排练场地。

2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吉他艺术活动

①开展“村Rock”主题吉他音乐艺术活动，搭建舞台、租赁音响灯光、租赁专业乐器设备等。

②开展全县干部职工吉他大赛、正安县家庭吉他大赛、正安县校园吉他大赛、“村Rock”千人吉他活动。

3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珠澳琴学生文化艺术季活动

- ①开展“正安吉他杯”珠澳琴学生乐队比赛1场；
- ②开展吉他文艺巡演3场；
- ③开展正安吉他巡展3场；
- ④开展遵义实践研习交流营1场。

4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民谣拾光节系列活动

- ①开展吉他线上大赛；
- ②录制吉他音乐相关电视节目；
- ③邀请粤港澳艺术家来正开展吉他文化交流推广活动。

7. 服务时间：2025年8月—2025年10月底完成；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

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4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相关主体信用公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次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公示，如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并将查询信息报送评委会。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 至 2025-08-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会员系统下载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8- 09：00 （北京时间）；

地 点：投标人将加密的投标文件（.nZYTf格式）上传到交易中心系统；

网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5-08- 09:00时 （北京时间）；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楼**室（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1) 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存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且须一次性足额存入准确金额。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且与供应商信息库中审核通过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含电子投标保函）等，供投标企业自主选择。注：电子投标保函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3)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帐），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采购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 :52306150007356400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安县吉他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凤仪街道汪家田社区吉他广场风情街一楼商业C-1

联系人：薛主任

电话：13639229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8栋11楼1107号

联系人：熊炬、刘练、杨胜利

电话：130078794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炬、刘练、杨胜利

电 话：13007879418

全电子招标投标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正安县吉他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凤仪街道汪家田社区吉他广场风情街一楼商业C-1 项目联系人：薛主任 联系电话：136392299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8栋11楼1107号 联系人：熊炬、刘练、杨胜利 联系电话：13007879418
1.1.4	项目名称	正安县吉他文化宣传推广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1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吉他文化能力提升培训 ①夯实吉他之都、音乐之城文化基础，开展乐队技能、吉他弹奏等相关音乐培训； ②完善吉他文化培训教学用具、排练场地等设施设备，为我县持续开展群众音乐文化培训打好基础，提供培训、排练场地。 2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吉他艺术活动

		①开展“村Rock”主题吉他音乐艺术活动，搭建舞台、租赁音响灯光、租赁专业乐器设备等。 ②开展全县干部职工吉他大赛、正安县家庭吉他大赛、正安县校园吉他大赛、“村Rock”千人吉他活动。 3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珠澳琴学生文化艺术季活动 ①开展“正安吉他杯”珠澳琴学生乐队比赛1场； ②开展吉他文艺巡演3场； ③开展正安吉他巡展3场； ④开展遵义实践研习交流营1场。 4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民谣拾光节系列活动 ①开展吉他线上大赛； ②录制吉他音乐相关电视节目； ③邀请粤港澳艺术家来正开展吉他文化交流推广活动。
1.3.2	服务时间	2025年8月—2025年10月底完成。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4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

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公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次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公示，如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并将查询信息报送评委会。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

		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非实质性澄清不受此限。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布形式	澄清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进行公告，澄清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	修改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布形式	（贵州省.遵义市）进行公告，修改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企业情况和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1）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存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且须一次性足额存入准确金额。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且与供应商信息库中审核通过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含电子投标保函）等，供投标企业自主选择。注：电子投标保函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3）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采购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5230615000735640001
3.7.3	投标文件	该项目为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格式）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
4.1	投标文件电子档	（1）若投标人选择现场开标的可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nZYTF格式）U盘份（光盘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及CA锁现场解密，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开评标； （2）若投标人选择不见面开标；非加密的投标文件（.nZYTF格式）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邮箱（823314606@qq.com），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通过CA锁远程解密，远程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8 月 日 09：00 时（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4.2.2	投标文件电子档 递交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楼*标室（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具体标室在当天LED屏幕上显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具体标室在当天LED屏幕上显示）。 具体可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相关专业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标包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422.8万元； 1包最高限价：65.0万元； 2包最高限价：131.5万元； 3包最高限价：77.3万元； 4包最高限价：149.0万元。
	投标人代表出席	（1）选择现场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时需向招标人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参会的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将相应身份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自行打印贰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送代理机构。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该项目监督部门为正安县财政局。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其他	1. 该项目采购备案类型为“服务”；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

		列明行业”；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认可。 2. 履约保证金：具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3. 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不得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和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不得有提供虚假的许可证件、财务状况、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获奖项目等一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有无条件证明的义务；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投标人投标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
9.4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按月进行支付。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6	招标代理费用	在项目招标程序完成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13001000000680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金山支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按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1.1.2 招标人（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时间、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文件费：该项目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由招标人介绍的项目概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11.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7) 类似业绩；
- (8) 其它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及其他所有税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4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公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次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公示，如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并将查询信息报送评委会。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7) 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8) 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该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投标，不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的要求，编辑上传相应的投标资料。

3.7.4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无承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中心系统，选择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档递交到交易中心九楼开标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不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允许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选择不到现场【不到现场的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将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自行在电脑上完成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任意顺序进行解密。采购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光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由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若投标人有不良信息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开标程序由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参会代表身份，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

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未出示上述证明材料的参会代表不得对开标环节提出异议。

（5）重申预算价（最高限价）；

（6）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注：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3.5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董事、监事的；
- (5)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7)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具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要求、质疑、投诉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以线的方式提出质疑。

8.5.3. 标前质疑：供应商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5. 质疑时限

8.5.5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6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7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 质疑函的接收

(1)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联系部门：贵州利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联 系 人：李华

(4) 联系电话：13007879418

(5) 联系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蔷薇国际X8栋11楼1107号

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投诉及书 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的质疑或超出规定的质 疑期限，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投诉部门：正安县财政局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凤仪镇凤山社区

投诉电话：0851-2642444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该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此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

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5）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其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
- 4、保密：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评标程序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第二章6.1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完成后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资格审查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详见下列评分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所有包均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4年以来任意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公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次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公示，如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并将查询信息报送评委会。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盖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底完成。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1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吉他文化能力提升培训

详细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最低评审价格，价格分为满分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小微企业投标给予20%的价格扣除； 注：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提供三年内2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2、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2. 技术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教学培训计划方案 (满分10分)	根据培训目标、培训原则、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课程设置等内容，从完整程度、易实施程度、需提供后续跟踪服务和稳定产业带贫机制相关资料、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4分 (5) 未提供的得0分。
2	后续服务方案（满分5 分）	根据后续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跟踪服务体系等内容）的合理性、完善性、全面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3. 商务部分（5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业绩（满分30分）	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至今具有音乐培训的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3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邀请函或培训合同的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2	教学场地（满分5分）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培训教学场地的培训基地（以培训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房合同及场地图片加盖单位公章为证明材料）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满分20）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8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教师资格证，音乐学科的得5分，否得0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教师资格证，音乐学科具有5年工作经验的，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6分，否得0分； 具有教师资格证，音乐学科的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9分。否得0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和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2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吉他艺术活动

详细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最低评审价格，价格分为满分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小微企业投标给予20%的价格扣除； 注：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提供三年内2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2、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2. 技术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方案（满分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策划执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 策划执行方案活动流程安排合理、重要节点设计巧妙，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融洽，体现了吉他文化特点，能实现聚人气的，得8分； ② 策划执行方案活动流程安排合理、重要节点设计针对性一般，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③ 策划执行方案活动流程安排有明显漏洞、重要节点设计针对性不强，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文化性薄弱、创意性欠佳，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2	现场工作方案 (满分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 现场工作方案完善可行，运营团队人员配置及分工完整合理，应急处理预案考虑周到且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② 现场工作方案基本完善可行，运营团队人员配置及分工基本完整合理，应急处理预案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③ 现场工作方案基本完善可行但针对性不强，运营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完整合理，应急处理预案操作性较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	--

3. 商务部分（55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管理制度（满分5分）	内容包含：（1）演出道具（设备）管理、（2）人员培训、（3）自我约束机制、（4）内部考核、（5）现场秩序管理等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满分20分）	（1）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完整、专业的15人以上执行团队，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并分工明确的，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5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得5分，不符合得0分；（需提供相关单位就职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团队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参保证明，以证明其为投标供应商单位员工。
3	类似业绩（满分30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策划、执行过同类活动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30分。 注：① 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② 同类活动指演出活动； ③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业绩证明：合同协议、政府部门函件、官网公示等）。

3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珠海琴学生文化艺术季活动详细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最低评审价格，价格分为满分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小微企业投标给予20%的价格扣除； 注：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提供三年内2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2、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2. 技术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方案（满分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策划执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 策划执行方案活动流程安排合理、重要节点设计巧妙，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融洽，体现了吉他文化特点，能实现聚人气的，得8分； ② 策划执行方案活动流程安排合理、重要节点设计针对性一般，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③ 策划执行方案活动流程安排有明显漏洞、重要节点设计针对性不强，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文化性薄弱、创意性欠佳，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2	工作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满分7分）	供应商提供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内容的工作进度和演出任务安排合理，组织严密，能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安全进行综合打分： ①措施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7分； ②措施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③措施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	--

3. 商务部分（55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用户评价（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过往履约完成项目的用户评价意见，每附一份用户评价，且评价意见为满意或优秀的得2分，满分10分。业主评价意见须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评价意见（满意、优秀或同等评价）、业主单位盖章，否则视为不满足。
2	管理制度（满分5分）	内容包含：（1）演出道具（设备）管理、（2）人员培训、（3）自我约束机制、（4）内部考核、（5）现场秩序管理等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满分15分）	（1）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完整、专业的15人以上执行团队，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并分工明确的，符合得10分，不符合得0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5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得5分，不符合得0分；（需提供相

		关单位就职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团队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以证明其为投标供应商单位员工。
4	类似业绩（满分25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策划、执行过同类活动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25分。 注：① 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② 同类活动指演出活动； ③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

4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民谣拾光节系列活动详细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最低评审价格，价格分为满分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小微企业投标给予20%的价格扣除； 注：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提供三年内2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 2、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2. 技术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方案（满分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策划执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 策划执行方案活动流程安排合理、重要节点设计巧妙，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融洽，体现了吉他文化特点，能实现聚人气的，得8分； ② 策划执行方案活动流程安排合理、重要节点设计针对性一般，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③ 策划执行方案活动流程安排有明显漏洞、重要节点设计针对性不强，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文化性薄弱、创意性欠佳，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2	工作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满分7分）	供应商提供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内容的工作进度和演出任务安排合理，组织严密，能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安全进行综合打分： ①措施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7分； ②措施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③措施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	--

3. 商务部分（55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能力（满分20分）	熟悉正安吉他产业，为正安吉他产业展销推广、与正安吉他企业形成合作，提供2023年至今的合作佐证（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业绩合同、官方媒体报道等）。每提供一项10分，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活动推广影响力（10分）	对活动进行录制，并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平台播出，扩大正安吉他影响力，得10分； 对活动进行录制，并在地市级媒体平台播出，扩大正安吉他影响力，得5分； 对活动进行录制，并在县区级媒体平台播出，扩大正安吉他影响力，得2分； 不提供平台播出，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项目团队（满分15分）	（1）投标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自2025年1月至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提供6个月社保，提供1人得1分，满分6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3分；曾获得县区级以上政府单位活动、赛事组织颁发荣誉，或受市级及以上组织荣誉表彰的，每一项得3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满分9分（负责人需提供投标供应商就职证明、2025年1月至今任意6个月社保，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工作经验（满分10分）	（1）与省级及以上媒体或抖音、快手头部短视频平台（含上述媒体和平台全资子公司）合作开展活动和项目，提供协议或相关证明，得5分；与市级媒体（含其全资子公司）合作开展活动和项目，提供协议或相关证明，得3分；与县级媒体（含其全资子公司）合作开展活动和项目，提供协议或相关证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实施政府文化活动相关经验案例1个（提供以下任意一项业绩证明：合同协议、政府部门函件、官网公示等），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对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不得虚假应标，评审报告出具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示上述证书原件作进一步核实，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出示相关原件核验或证明材料有造假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第二章 3.5 条资格审查的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开标结束后，在评标开始前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投标人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初步审查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按照本章第 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符合性审查：详见初步审查标准。

3. 详细评审：详见详细评分表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办法初

步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初步审查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 无效标

5.1. 开标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1.1 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

5.1.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5.1.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5.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5.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2.4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格式要求的；

5.2.5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5.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2.9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5.2.1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应附无效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它无效标情况，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一、项目实施要求：

二、质量、材料、实施等的特殊要求：

三、项目人员及仪器设备配置：

四、服务进度要求：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供货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供货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供货范围内供货。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

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上述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要求

1 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吉他文化能力提升培训：惠及全县多个镇、乡、街道人民群众。

①夯实吉他之都、音乐之城文化基础，开展乐队技能、吉他弹奏等相关音乐培训；

②完善吉他文化培训教学用具、排练场地等设施设备，为我县持续开展群众音乐文化培训打好基础，提供培训、排练场地。

2 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吉他艺术活动：惠及全县多个镇、乡、街道人民群众。

①开展“村 Rock”主题吉他音乐艺术活动，搭建舞台、租赁音响灯光、租赁专业乐器设备等。

②开展全县干部职工吉他大赛、正安县家庭吉他大赛、正安县校园吉他大赛、“村 Rock”千人吉他活动。

3 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珠澳琴学生文化艺术季活动：活动在珠海、遵义、正安三地开展，惠及群众 5 万人。

①开展“正安吉他杯”珠澳琴学生乐队比赛 1 场；

②开展吉他文艺巡演 3 场；

③开展正安吉他巡展 3 场；

④开展遵义实践研习交流营 1 场。

4 包：正安吉他文化推广项目民谣拾光节系列活动：在横琴和正安录制节目，并在电视台播出。

①开展吉他线上大赛；

②录制吉他音乐相关电视节目；

③邀请粤港澳艺术家来正开展吉他文化交流推广活动。

二.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底完成；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资料后系统自动生成目录。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无效标的依据。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可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也可在系统中采用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印章。

投标人在软件系统中做投标文件时，采购文件中有对应格式的，以采购文件中的格式复制进入软件系统中制作；没有格式的自拟格式制作。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标段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现就有关投标事宜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_____（大写：_____）。

2. 服务时间：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据此函我公司作如下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60 日历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业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标段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关于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4.3 款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
现就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4.3 款的情形说明如下：

（1）我公司_____（填：是/不是）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我公司_____（填：是/不是）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3）我公司_____（填：是/不是）被责令停业；

（4）我公司_____（填：是/不是）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我公司_____（填：是/不是）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_____（填：有/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声明

.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函

致：正安县吉他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若我单位中标，由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九、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或不填）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技术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负/无偏离）

七、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提供）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